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磻溪镇教育组各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等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磻溪镇教育组各小学、公办幼儿园食堂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等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星锋盛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/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星锋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